

汽油经营企业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第一联）

被抽查人（市场主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华粤石油分公司 里加抽坊

抽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情况	处理意见	对被抽查人评价
1	利用加油机税控装置或者税控加油机的记录对汽油销售数据进行检查；核查汽库存、销售的数据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征稽机构有权利用汽油经营企业安装的计量装置核查汽油入库、储存、销售的数据，汽油经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第十四条在不影响税收征收管理的情况下，征稽机构有权利用加油机税控装置或者税控加油机的记录对汽油销售数据进行核查，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第十七条 汽油经营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进油、销售、库存和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帐簿，按月向征稽机构报送进油、销售、库存、非正常损耗的报表，并在征稽机构进行检查时如实提供，配合检查。	汽油零售企业 (加油站)	1、检查征稽机构为汽油零售企业（加油站）核发的《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2、利用加油机税控装置或者税控加油机的记录对汽油销售数据进行核查；3、检查汽油经营企业所属加油站或油库向征稽机构报送的《汽油购进、销售、库存月报表》。	1、是否有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稽登记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2、检查加油机税控装置或者税控加油机的记录对汽油销售数据进行核查是否存在问题：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3、是否有报送《汽油购进、销售、库存月报表》。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码：

李龙 4653015

张永波 46193009

被抽查单位签名（盖章）：

李智成

已签收

林结 46103009

（本表格一式两份：第一联为征稽部门存根，第二联交企业存档）